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友銘
電 話：04-3706112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58488A00_ATTCH1. jpg)

主旨：為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業於109年7月29日試營運上線，請貴校轉知校內師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民眾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可自行下載個人資料運用或同意傳輸第三方運用，以創造精準個人化數位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相關機關(構)建置本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民眾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即可下載個人資料及獲得線上服務，讓民眾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個人資料，回歸民眾合理使用，同時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二、本平臺透過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後，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目前提供3種服務模式如下：

(一)個人資料下載：民眾可透過平臺經身分驗證後自行下載個人資料，包括下載個人戶籍、戶政國民身分證影像、地籍及實價、勞保投保、財產、個人所得、車駕籍等資



教育局 1091221



AEAA1093117408

料。

(二)臨櫃核驗：民眾除現有攜帶相關文件資料至臨櫃辦理業務，亦可透過本平臺下載個人資料後產生對應條碼，將條碼交付臨櫃人員，臨櫃人員即可取出對應之個人資料並辦理後續服務。

(三)線上服務：民眾可於平臺線上將個人資料下載後，單次即時同意將其資料線上傳送給機關(構)辦理個人化服務。

三、承上，本署業於本平臺完成1項個人資料下載及1項線上服務，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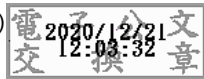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個人學籍資料集下載」：於105學年度以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於本平臺之「資料下載」—「教育」頁面，透過「雙證件」(輸入健保卡卡號與身分證發證日期或健保卡卡號與戶口名簿戶號)、「健保卡」、「TAIWAN Fido」、「自然人憑證」等方式驗證身分後，下載其學籍資料。欄位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異動學年度、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學籍狀態、資料異動日期(範例如附件)。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學生於線上申請學雜費減免服務」：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未通過本署每學期公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查驗，得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申請頁面(網址：<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透過「雙證件」(輸入健保卡卡號與身分證發證日期或健保卡卡號與戶口名簿戶號)、「健保卡」、

「TAIWAN Fido」、「自然人憑證」等方式驗證身分後，將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傳送前揭系統，提供學校人員據以進行學雜費減免造冊作業。此外，學生日常如有出具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需求，亦可直接於本平臺之「資料下載」—「社服」頁面，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